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号：2383)

各位非登记股东¹：

发布公司通讯之新安排

本通知载列 TOM 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2.07A 条就发布其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而采纳的新安排。

公司通讯 指本公司刊发或将予刊发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 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之公司通讯。

1. 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继续透过本公司网站 www.tomgroup.com（「**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连同本公司网站统称「**网站**」）以电子方式向其股东发布公司通讯，并仅应股东要求方会向其发送公司通讯印刷本。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毋须就在网站刊载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必须个别发送予股东，请参阅下文 2）向股东发出通知。谨此建议股东登记使用香港交易所提供之讯息提示服务（现有网址为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过使用讯息提示服务，用户将于本公司在披露易网站发布监管通知或就作出有关本公司披露权益通知时接收讯息提示。

2. 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

本公司须根据上市规则向各股东个别发送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因此，本公司将透过电邮发送、登载或通知股东发布本公司日后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或本公司可能决定之其他公司通讯）。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之电邮地址。倘本公司没有股东之电邮地址或股东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本公司将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发送日后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予股东。请注意若干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因其性质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发送。

非登记股东如欲透过电邮收取本公司日后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或本公司可能决定之其他公司通讯），应联络代彼等持有股份之银行、经纪、托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称「**中介公司**」），并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电邮地址。

¹ 就本通知信函而言，非登记股东指其本公司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并透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示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讯的人士或公司。股东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本公司股份，则毋须理会本通知信函及随附回条。

3. 索取公司通讯（包括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印刷本

所有先前曾向本公司提出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之要求或指示（如有）将不再有效。倘任何股东仍希望自本公司收取公司通讯（包括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之印刷本，请填妥随附回条并将已正式签署之回条以电邮或邮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或邮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任何该等要求将于接获日期一年后届满及失效，或于有关股东书面撤销要求或被彼等其后之书面要求取代的较短期间届满及失效。谨请注意，倘任何股东有意于原有要求届满后继续收取公司通讯之印刷本，股东必须提交一份新的书面要求。

倘股东因任何理由难以浏览网站，本公司将应股东透过电邮或邮寄至上文所提供之电邮或邮件地址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的书面要求，免费向股东发送相关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上述安排之详情可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及媒体关系 - 股东信息）上查阅。回条亦可以自网站下载使用。使用经下载回条之股东应填妥所有所需资料，并将已正式签署之回条以电邮或邮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或邮件地址见上文 3。

股东如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可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致电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852) 2862 8688 查询或将彼等之提问电邮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

TOM 集团有限公司

谨启

2024 年 3 月 28 日